

「臺南市 114 學年度 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 篩檢護理人員培訓計畫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試辦計畫」辦理。
- 二、目的:讓現場篩檢人員具備正確衛生實務操作專業識能,以協助幼兒完成視力篩檢達到健康促進及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衛生局
- 四、協辦單位:台南市醫師公會
- 五、培訓對象:具護理師/護士證書且具有執業執照,欲協助本篩檢計畫之篩檢護理人員。
(需至少完成一場教育訓練包含後測及參加一場篩檢工作人員作業說明會才可執行本篩檢計畫)
- 六、參加本計畫報名方式: <https://p.tainan.gov.tw//5f1VR>
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申請加入本計畫 line 社群。
- 七、教育訓練:(由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大學辦理)線上及實體同步。
 1. 基隆衛生局四樓禮堂會議室:114 年 11 月 24 日(週一) 13:00-17:00。
 2. 台南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5 樓大禮堂:114 年 11 月 25 日(週二) 13:00-17:00。
 3. 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114 年 12 月 1 日(週一) 08:00-12:00。
 4. 台中市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第三演講廳:114 年 12 月 4 日(週四) 13:00-17:00。
 5. 觀看至少一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影片並完成前後測驗,且後測分數達 80 分以上。(課程影片上架另行通知)



參加篩檢報名 QR code



【報名 QR code】

八、 篩檢工作人員作業說明會：

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09:00-12:1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5 樓大禮堂辦理第一場次說明會，後續視篩檢人力需求加開說明會。(每人皆須參加作業說明會及完成教育訓練影片觀看並通過後測才可執行入園篩檢作業)

九、 護理人員工作內容：

- (一) 於篩檢前協助至指定地點(衛生局/衛生所)運送篩檢設備至當日篩檢場所(幼兒園)。
- (二) 協助幼兒園布置篩檢空間及設備安置。
- (三) 執行幼童散瞳及操作電腦屈光度數作業。
- (四) 現場協助醫師填寫個案紀錄表及異常個案通知單。
- (五) 協助本局收回篩檢兒童家長同意書、個案紀錄表、篩檢摘要等文件。
- (六) 於篩檢後整理儀器並妥善運回指定地點(衛生局/衛生所)。
- (七) 必要時協助幼兒園完成 E 字圖篩檢及 NTU 立體圖檢測。(場次費用另計)

十、 協助篩檢費用：

- (一) 執行 E 字圖篩檢及 NTU 立體圖檢測，一場次 2,000 元。(本市在職校護，可給予公假辦理並核給出席費\$2000 元)
- (二) 一般地區執行散瞳及驗光篩檢作業(包含設備儀器運送)，一場次 2,500 元。(本市在職校護，可給予公假辦理並核給出席費\$2500 元)
- (三) 偏遠地區協助執行散瞳及驗光篩檢作業，一場次 3,000 元。(本市在職校護，核給出席費\$2500 元)

十一、 培訓內容：

- (一) 說明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識能及篩檢注意事項，包含散瞳劑給予及設備儀器操作、E 字圖及立體圖篩檢)
- (二) 訂定篩檢護理人員任務分工及執行標準流程。

十二、預期效益：透過教育訓練優化篩檢制度，制定標準化的篩檢流程，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成效。

十三、篩檢工作人員作業說明會(114 年 12 月 20 日)議程表

時 間	議 程	主 講(持) 人
08:30-9:00	線上簽到	國民健康科
9:00-10:00	任務分工及計畫標準流程說明	國民健康科
10:00-10:10	休息一下	
10:10-11:10	視力篩檢注意事項及實務操作作業說明	國民健康科
11:10-12:15	問題討論及回覆	國民健康科

